

南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南阳市科技特派员的通知

市直各高校、各科研院所，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工作统一部署，为调整、优化我市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决定开展南阳市 2026 年度科技特派员征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全市 13 个县市区、4 个功能区范围内有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政村、社区等。

二、征集要求

(一) 征集对象与方式

从市直、2 行政区、4 功能区有关单位的在职科技人员、乡土人才、致富能手、农村经纪人、退休科技人员中征集 200 名左右科技特派员。

(二) 基本条件

1. 政治素养好，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风正派，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2. 热心公益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科技特派员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扎实，乐于奉献，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到乡村振兴一线、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3.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工业、信息化、社会事业、金融、工商管理以及电商等行业科技人员，能够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实际问题。

（三）服务周期与要求

1. 原则上一年一聘。根据履职考核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表现优秀、发挥作用突出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对考核结果为差、发挥作用不明显、不能胜任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提前解聘。

2. 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间，接受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的共同管理。注重服务实效，科技特派员每年原则上开展实地科技服务的总天数不少于 30 天或年服务总次数不少于 12 次。

3. 申请人必须与一家受援对象（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政村、社区等）签订服务协议，且专业方向与受援对象科技需求较为契合。每家受援对象只能与一名科技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重复签订无效。

三、服务内容与形式

选派对象围绕受援地服务对象的科技需求，提供公益专业技术服务，坚持产业兴农，绿色兴农，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并为受援地培养本土科技人才。

四、征集程序及要求

(一) 科技人员对接。

科技人员下沉基层，主动与全市 13 个县市区、4 个功能区的拟受援对象进行对接。对接成功后，填写《南阳市科技特派员服务协议书》（附件 1），由受援对象签字盖章。

(二) 科技人员申报。

1.完成对接工作的科技人员认真填写《2026 年度南阳市科技特派员自荐表》（附件 2）。市直单位科技人员填写自荐表后，提交至本单位科技或人事管理部门审核；区级科技人员填写自荐表后，提交至所在行政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

2.市直单位、各区、各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汇总形成《2026 年度南阳市科技特派员推荐汇总表》（附件 3），于 5 月 7 日下午下班前将推荐汇总表电子版与盖章扫描件，科技人员的自荐表、服务协议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电子扫描件一并发送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wkn_001@163.com。上述材料的纸质版同步报送至市科技局 705 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程进远 王博

联系电话：0377-63134961

- 附件： 1. 南阳市科技特派员服务协议书
2. 2026 年度南阳市科技特派员自荐表
3. 2026 年度南阳市科技特派员推荐汇总表

南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

